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69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郭泰寧

被告 寵生活有限公司（下稱寵生活公司）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劉康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49,99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3,0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如主文所示，並主張略以：

(一)被告寵生活公司邀同被告劉康正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，約定就寵生活公司於現在（含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1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金、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願與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(二)被告依上開約定，於114年3月17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償

還期限、償還方式均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所載，遲延清償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，另按原訂利率10%加付違約金，逾期6個月部份，按原訂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料，被告於114年7月起即未正常還款，經原告數次催告仍無力清償，依前揭授信約定書第12條約定，原告主張被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自應依約負全部清償責任等語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查詢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50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，且均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依照上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及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逸軒

附表：

編號	初放金額	本金餘額	利息	違約金
1	1,000,000元	949,999元	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之二成計算違約金。
合計	1,000,000元	949,999元	註：年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%機動計息。	